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监督指导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梅女士、董事戴凡先生及独立董事赵蓓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张梅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监管规定的要求。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行业经验及审计、会计与管理等专业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度共举行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年报沟通会议，讨论： 1.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情况； 2.年报审计重点及审计结果； 3.内部控制审计结果。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安井食品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安井食品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安井食品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 《安井食品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安井食品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督促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经审议审计部工作报告及相关工作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有效。

2.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期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进行充分的了解，就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3.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保持了其应有的独立性、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指导内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工作，促进内控制度有效运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体系完整、层次清晰、覆盖全面的企业内控管理体系，能够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风险，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5. 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为更好地促进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年度审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听取外部年度审计师关于执行中期商定程序的汇报；在年报审计进场前，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与外部年报审计机构提前进行沟通；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年度审计的计划，敦促其就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及风险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

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开展并如期完成了各项工作。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